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3 時 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藍委員世聰、蔡委員天啟、劉委員瀚宇、姚委員文成
(請假)、徐委員履冰、陳委員純一、林委員辰彥、
謝委員英士、脫委員宗華、劉委員瑞南、吳委員雨學、
黃委員承平(請假)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請假)、黃副總幹事細明、冀組長凱
倩、蔡組長華瑢、洪組長進達、曾主任文秀、鍾主任
依儒、周主任輝勝、林主任雪姿、鄭秘書朝元(請假)、
殷秘書淑貞

到場陳述意見代表 割闌尾團隊:林祖儀、蔡旺霖、許瑋珊
台灣團結聯盟:張兆林

主席：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徐琳斐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會第 293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會議紀錄確定。

二、第 293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
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擬訂「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督導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要點」，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以供督導各區公所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事務之依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函各區公所及各督導人員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訂「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注意事項」，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以供各區公所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事務之依據。

辦法：提請審查決議通過後，函各區公所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市中山區龍洲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市中山區龍洲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業於 104 年 8 月 22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

辦法：檢附「臺北市中山區龍洲里第 12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影本各 1 份，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丙、討論事項二(第 292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 2~84 案)

第 2 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期間，平面媒體、電子媒體刊載罷免案之相關新聞及民眾於臉書留言罷免案投票日期，涉嫌違反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民眾○○○女士於 104 年 1 月 12 日、1 月 19 及 2 月 10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報、○○○報及○○○報等平面媒體；○○新聞及○○○等電子媒體報導蔡正元罷免案之罷免總部成立相關新聞；以及民眾於臉書留言罷免案投票日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報、○○○報及○○○報等平面媒體報導相關新聞均未具體指出罷免理由，○○新聞及○○○等電子媒體報導相關新聞亦同。且所報導之相關新聞內

容均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給各家戶的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

一、第 76 案併同本案辦理。

二、○○○團隊○○○於 104 年 1 月 11 日成立罷免總部，並舉行記者會，邀請電子、平面媒體參加，且邀請○○○先生、○○○先生、○○○先生等人到場支持，另辦理大腸剪綵、發送蔡正元頭像氣球提醒民眾要投票等宣傳作為。

三、依據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罷免案提議人，於徵求連署期間，得設立罷免辦事處，置辦事人員，○○○團隊於連署期間並無申請設置辦事處，成立罷免總部於法無據，惟罷免法規對未申請設置之罷免總部並無罰則。但是藉罷免總部成立大肆宣傳，媒體亦多有報導，實質上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團隊○○○

○新台幣 10 萬元罰鍰。

決議：

- 一、因本案適用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由本會提出申請釋憲，本案暫停審議。
- 二、有關申請釋憲文之撰擬，由本會邀請委員協助或循求律師協助。

第三案

案由：○○○女士詢問民眾在臉書分享電子媒體報導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之相關新聞，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民眾○○○女士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首長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詢問選罷法對宣傳的定義為何？若分享媒體報導、或政府公告、或如新聞撰寫格式僅呈現時地物等事實資料在網路上告知親友而不鼓舞對方行動，貴會認定以上方式為宣傳嗎？例如：在 FB 分享新聞連結並留

言：「2/14 港湖人關心港湖事，這樣算是宣傳嗎？」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一、電子媒體報導相關新聞內容引用團體對立委的評鑑資料雖具體指出罷免宣傳內容，但亦在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理由九)。二、民眾在臉書分享相關新聞報導，並無宣傳行為。三、本案均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屬詢問事項，無特定被檢舉人，電子媒體報導相關新聞內容引用團體對立委的評鑑資料，乃屬已公開之客觀事實報導，為新聞自由範疇，並無涉宣傳活動。而民眾於臉

書分享前述無涉宣傳活動之報導，當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四案

案由：○○○檢舉○○○報報導及民眾於臉書上留言，有關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放假之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民眾○○○於104年1月16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報報導及民眾於臉書上留言，有關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放假之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

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報報導罷免案投票日放假之新聞係說明法律之規定，且勞動部表示有投票權之勞工投票日放假亦屬依法之行為，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五案

案由：○○○檢舉電子媒體報導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率之相關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於 104 年 1 月 21 日首長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電子媒體報導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率之相關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電子媒體報導提高投票率之新聞係說明法律規定，且未具體報導罷免案內容，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

一、第7、9、10、31、34、37、42、44、51、56、58、64、67、71、73案併同本案辦理。

二、○○○團隊○○○於104年1月19、30、2月7、8、9、11、12、13、14日連續性在臉書宣傳或以反宣傳方式宣傳蔡正元罷免案，並提供祭品文產生器號召網友許願，陸續有○○○先生、○○○先生、○○○先生、○○○等響應，有達到實質的宣傳活動效果，已構成違反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處○○○團隊○○○新台幣10萬元罰鍰。

決議：併同第2案申請釋憲。

第六案

案由：○○○檢舉民眾宣傳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活動之相關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於104年1月19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本名：○○○)及○○○(其於 PTT 上有整理出宣傳罷免相關人等之表列)等人, 宣傳有關 2 月 14 日罷免活動之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及○○○等人敘述有關 2 月 14 日舉行罷免投票，並說明罷免成功所具之歷史意義及罷免投票率等係說明法律規定，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七案

案由：○○○檢舉民眾於臉書宣傳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民眾○○○於 104 年 1 月 30 日首長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蔡正元罷免案，中選會宣布將於 2 月 14 日投票，預計 2 月 16 日公告投票結果。對此○○○於臉書宣布，若蔡正元罷免案投票率過半，將捐出 1000 份雞排，並由○○○親手發送，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臉書敘述中選會宣布將於 2 月 14 日投票，預計 2 月 16 日公告投票結果等相關資訊，係引述法律之規定，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5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八案

案由：民眾檢舉○○○報刊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之相關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民眾○○○104 年 2 月 10 檢舉函及○○○女士於 104 年 2 月 9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報疑以置入性新聞，違法宣傳 2 月 14 日罷免蔡正元之相關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報報導罷免案相關新聞內容均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九案

案由：○○○女士檢舉民眾公然宣傳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民眾○○○女士於 104 年 2 月 12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及○○○等人，公然宣傳罷免蔡正元之相關訊息，罷免蔡正元○○○籲投票深化民主及○○○自辦政見會籲蔡正元出來面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及○○○等人敘述修法意見，均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且檢舉人所附資料內載明之

「宣傳罷免」及「野生政見發表會」，均未見具體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5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十案

案由：○○○檢舉民眾於○○○報刊登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之宣傳廣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民眾○○○女士及○○○先生 104 年 2 月 13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團隊」以「○○○」名義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報頭版刊登宣傳廣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

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團隊』以『○○○』名義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報頭版刊登宣傳廣告，其內容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且檢舉人所附資料未指述違反選罷法之具體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5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十一案

案由：○○○檢舉臉書上宣傳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789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臉書上宣傳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臉書上敘述罷免案投票日之內容，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答辯理由三)，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無特定被檢舉人，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十二案

案由：○○○檢舉網路新聞報導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等之相關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790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網路新聞報導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等之相關新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網路新聞報導罷免案投票日等之相關新聞內容，均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無特定被檢舉人，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十三案

案由：民眾於罷免案期間散發印有「二月十四日星期六罷免投票」等字樣之宣傳品，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04 年 2 月 6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0430356900 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402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於罷免案期間散發印有「二月十四日星期六罷免投票」等字樣之宣傳品，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民眾於罷免案期間散發印有「二月十四日星期六罷免投票」等字樣之宣傳品，其內容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且未具體指出罷免理由，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

一、第 14、18、52、53、57、80、81、83 案併同本案辦理。

二、民眾檢舉○○○團隊於 1 月 29 日、2 月 1 日、3 日、7

日、8日、9日、12日、13日、14日分別有人投遞罷免傳單、在市場分送罷免文宣品、及接到電話語音宣傳罷免投票、投票日按電鈴催票等宣傳罷免投票作為。

三、○○○小姐，於104年1月29日，於文德路212號前對往來民眾發送印有2月14日星期六罷免投票等字樣之文宣品，經內湖分局詢問，坦承其為○○○團隊志工，該志工隊並在投票日前每天均出來分送傳單宣傳；○○○報及○○○報亦報導○○○團隊有派出按電鈴部隊150人催票(○○○團隊並提供圖片)。

四、投票日前數日及當天連續均有分送傳單、語音宣傳罷免投票，投票日並有語音催票、逐戶按電鈴等宣傳作為，應屬有組織、有系統的宣傳活動，實質上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處○○○團隊○○○新台幣10萬元罰鍰。

決議：併同第2案申請釋憲。

第十四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期間有民眾散發印有投票日期時間之宣傳品，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357 號函、○○○女士 104 年 2 月 9 日電子信箱留言及○○○104 年 2 月 10 日檢舉函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期間有民眾散發印有投票日期時間之宣傳品，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

議決議：「民眾散發印有投票日期時間之宣傳品，其內容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13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2案申請釋憲。

第十五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期間，政黨及團體派人駕駛宣傳車輛宣傳罷免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於 104 年 1 月 26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期間政黨及團體派人駕駛宣傳車輛宣傳罷免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政黨及團體派人駕駛宣傳車輛宣傳罷免相關資訊，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

一、第 16、32、35、45、46、68 案併同本案辦理。

二、○○○聯盟在蔡正元罷免案進行期間，常出動宣傳車沿街宣傳，並於新明路 300 號 5 樓、成功路 2 段民權東路口、康寧路 3 段 13 號設置大型看板宣傳，另由主要幹部於臉書配合宣傳罷免活動、以及參與罷前之夜等活動，

屬有計畫、有系統的罷免宣傳作為。

三、○○○聯盟整體的宣傳作為已構成實質的罷免宣傳活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處○○○聯盟新台幣10萬元罰鍰。

決議：併同第2案申請釋憲。

第十六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期間，政黨設立大型看板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402 號函、○○○女士 104 年 2 月 6 日及○○○女士 2 月 9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期間，政黨設立大型看板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

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政黨設立大型看板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15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十七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期間，團體召開宣傳罷免園遊會及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

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女士於 104 年 2 月 2 日電子信箱留言及○先生 104 年 2 月 13 日電話紀錄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蔡正元罷免案期間，團體召開宣傳罷免園遊會及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罷免案進行期間，團體召開宣傳罷免園遊會及活動，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

一、○○○團隊○○○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在美麗華前公園舉辦園遊會，邀請○○○先生到場，為「監票者誓師大會」授旗，另舉辦理「港湖嘉年華」，擺設套圈圈、桌遊、手寫春聯等多個攤位吸引民眾參與，並由多位工作人員舉牌宣導罷免投票，為一有計畫、有系統的宣傳活動。

二、舉辦園遊會的宣傳作為，實質上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裁處○○團隊○○○新台幣10萬元罰鍰。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十八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期間，團體於市場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女士於 104 年 2 月 2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蔡正元罷免案期間，團體於市場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團體於市場舉牌及散發印有罷免日期之文宣品，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併同第 13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十九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期間，團體舉辦遊行活動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於 104 年 2 月 9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蔡正元罷免案期間，團體舉辦遊行活動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團體舉辦遊行活動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

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

一、第 20 案併同本案辦理。

二、○○○團隊○○○由○○○先生申請，於 104 年 2 月 7 日以「宣導人民投票權益」為由，舉辦遊行活動，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先於文德捷運站集結，邀○○○先生等宣講，後以機車隊、徒步及搭配宣傳車，繞行內湖、南港主要街道宣導 0214 割闌尾罷免投票，沿街並以手持麥克風宣傳，分送紅包袋、罷免投票宣傳單等，結束遊行前，並以水球提供民眾砸被罷免人蔡正元之人像立牌活動，屬有計畫、有系統的罷免宣傳活動。

三、本項遊行活動之宣傳作為已逾越其申請內容，實質上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團隊○○○新台

幣10萬元罰鍰。

決議：併同第2案申請釋憲。

第二十案

案由：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期間，團體舉辦遊行活動宣導罷免日期，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04 年 2 月 18 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 10430473500 號函、○○○先生 104 年 2 月 10 日檢舉函及○○○女士 104 年 2 月 9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團體舉辦遊行活動宣傳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期，是否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團體舉辦遊行活動宣傳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期，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19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二十一案

案由：○先生檢舉民眾於臉書宣傳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不要去投票及拒絕投票等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先生於 104 年 2 月 12 日首長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先生檢舉民眾於臉書宣傳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

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不要去投票及拒絕投票等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民眾於臉書敘述罷免案不要去投票及拒絕投票等留言相關訊息，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答辯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

一、第 22、23、24、69、70 案併同本案辦理。

二、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二十二案

案由：○○○君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別投票阻卻罷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君於 104 年 2 月 13 日首長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別投票阻卻罷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民眾於臉書敘述罷免宣傳別投票阻卻罷免

相關訊息，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答辯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併同第 21 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二十三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不得宣傳罷免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於 104 年 2 月 13 日首長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不得宣傳罷免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臉書敘述有關罷免之相關資訊，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答辯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併同第 21 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二十四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不理會、不投票等阻卻罷免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294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不理會、不投票等阻卻罷免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臉書敘述不理會、不投票等阻卻罷免相關資訊，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答辯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併同第21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二十五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
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等相關
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145 號函、○○○女士 104 年 1 月 14 日及 2
月 2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
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等相關
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罷免案
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
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

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民眾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等相關資訊，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答辯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

一、第 60 案併同本案辦理。

二、○○○小姐 104 年 1 月 13 日於新聞節目提及 2 月 14 日罷免投票，以及民眾於臉書表達對罷免案的法律見解或陳述意見，均屬個人言論自由範疇，不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本案建議不予裁罰。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二十六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部落格及網站宣傳罷免日期及不得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1 月 26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部落格及網站宣傳罷免日期及不得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部落格及網站敘述罷免日期及不得宣傳罷

免等相關資訊，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民眾○○○等104年1月11日、20日於部落格及網站等發表言論或報導2月14日罷免投票及不得宣傳等相關訊息，屬個人之意見表達，為言論自由範疇，不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本案建議不予裁罰。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二十七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臉書上宣傳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380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臉書上宣傳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臉書上敘述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被檢舉人「○○○」104年1月7日於臉書傳達依法不得「宣傳」2/14罷免蔡正元投票日

的見解，屬個人意見表達的言論自由範疇，不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本案建議不予裁罰。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二十八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教授於臉書宣傳「千萬不能宣傳2/14有罷免蔡正元的投票」等罷免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381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教授於臉書宣傳「千萬不能宣傳2/14有罷免蔡正元的投票」等罷免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罷免案

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教授於臉書敘述「千萬不能宣傳 2/14 有罷免蔡正元的投票」等罷免相關資訊，其時間、人員均為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被檢舉人○○○先生104年1月8日於臉書傳達「千萬不能宣傳2/14有罷免蔡正元的投票」訊息，屬個人意見表達的言論自由範疇，不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本案建議不予裁罰。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二十九案

案由：民眾匿名君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174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匿名君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

議決議：「○○○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相關資訊，均為本會所印發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被檢舉人○○○先生104年1月8日於臉書傳達2/14住在內湖南港的人記得去投罷免票喔，蔡正元一定要罷免的訊息，屬個人意見表達的言論自由範疇，不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本案建議不予裁罰。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三十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1 月 13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相關資訊，均為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被檢舉人「○○○團體」104年1月13日於臉書傳達「罷免爛立委. 共擁新未來」的罷免

投票相關訊息，屬言論自由範疇，不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本案建議不予裁罰。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三十一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放「罷免假」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104年1月19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放「罷免假」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

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及放「罷免假」相關資訊，符合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以及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併同第 5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三十二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及○○○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投票日放假及選罷法規定不得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1 月 29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及○○○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投票日放假及選罷法規定不得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及○○○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投票日放假及選罷法規定不得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並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及法律範圍，本案不構成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15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三十三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不能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2 月 3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不能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

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及不能宣傳罷免等相關資訊，並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三十四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罷免投票須攜帶之物品及有否收到罷免公報、投票通知單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2 月 10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罷免投票須攜帶之物品及有否收到罷免公報、投票通知單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等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罷免投票須攜帶之物品及有否收到罷免公報、投票通知單等相關資訊，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以及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併同第 5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三十五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時間、投票須攜帶身份證及印章、投開票所一覽表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357 號函及○○○女士 104 年 2 月 2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時間、投票須攜帶身份證及印章、投開票所一覽表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等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時間、投票須攜帶身份證及印章、投開票所一覽表等相關資訊，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以及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15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三十六案

案由：○○○先生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報報導放「罷免假」新聞及民

眾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958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報報導放「罷免假」新聞及民眾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報報導放「罷免假」新聞及民眾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等相關資訊，並未逾越本會所印發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以及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三十七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港湖區投票日放假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2 月 11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港湖區投票日放假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

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等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及港湖區投票日放假等相關資訊，並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以及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併同第 5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三十八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投票

須知、投票所一覽表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2 月 12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投票須知、投票所一覽表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等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投票須知、投票所一覽表等相關資訊，並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200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三十九案

案由：○○○先生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民眾○○○先生於104年2月13日首長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等相關資訊，並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四十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上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民眾○○○女士於 104 年 3 月 3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上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臉書上敘述還沒投票趕快出門，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四十一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
罷免案，○○○等於臉書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402 號函及○○○104 年 1 月 13 日及 1 月 19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
罷免案，○○○等於臉書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
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
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
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等於臉書留言係個人意見表述，並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等於臉書留言係個人意見表述，屬個人言論自由範疇，不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本案建議不予裁罰。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四十二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放「罷免假」及留言等，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女士 104 年 1 月 19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

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放「罷免假」及留言等，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等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放「罷免假」及留言等係個人意見表述，以及引述政府公開資訊，並非從事宣傳，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併同第 5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四十三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放「罷免假」及留言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1 月 19 日及 2 月 2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放「罷免假」及留言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

議決議：「○○○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放「罷免假」及留言等相關資訊係個人意見表述，以及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200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四十四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君、○○○女士及○○○先生 104 年 2 月 10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臉書留言，僅說明程序，並未從事宣傳活動，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併同第 5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四十五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投票日期及留言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2 月 11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罷免投票日期及留言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等於臉書敘述罷免投票日期及留言等相關資訊，與宣傳活動無關，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15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四十六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不可宣傳」及留言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1 月 12 日及○○○女士 2 月 9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宣傳「不可宣傳」罷免及留言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等於臉書敘述「不可宣傳」及留言等相關資訊係個人意見表述，並未從事宣傳活動，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15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四十七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先生於臉書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2 月 12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先生於臉書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先生於臉書所留言之文章屬個人意見表述，他人對文章內容作不同之解讀，與宣傳活動無關，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

一、第 54、77、82 案併同本案辦理。

二、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四十八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2 月 12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臉書敘述「○○○舉個牌就被違反集遊法帶回去上銬，這到底是三小道理」係個人意見表述，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於臉書敘述「○○○舉個牌就被違反集遊法帶回去上銬，這到底是三小道理。幹，2/14投票罷免蔡正元啦，我就是在宣傳，怎樣啦！幹！」。○○○於臉書發言分享聊天，即使言論激烈，亦屬個人言論自由之範疇，不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本案建議不予裁罰。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四十九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論壇言論，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411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於○○○論壇言論，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論壇言論係個人意見表述，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五十案

案由：○○○君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網站使用者○○○於網路談論「選罷法第 86 條條文」及「禁止宣傳罷免蔡正元」

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26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1031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網站使用者○○○於網路談論「選罷法第 86 條條文」及「禁止宣傳罷免蔡正元」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網站使用者○○○於網路談論「選罷法第 86 條條文」及「禁止宣傳罷免蔡正元」相關

資訊，係引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規定，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200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五十一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團體於臉書宣傳「罷前之夜」，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2 月 13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團體於臉書宣傳「罷前之夜」，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

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團體於臉書敘述「罷前之夜」僅係引述有該活動，並未從事宣傳，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併同第 5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五十二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家中接獲宣傳罷免投票電話，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5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791 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357 號函及○○○女士 104 年 2 月 9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家中接獲宣傳罷免投票電話，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民眾於家中接獲提及罷免投票之電話，亦未提供被檢舉人姓名，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併同第 13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五十三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根據○○○報刊載有團體派出按電鈴部隊催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2 月 16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根據○○○報刊載有團體派出按電鈴部隊催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民眾檢舉根據○○○報刊載有團體派出按

電鈴部隊催票，亦未提供被檢舉人姓名，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併同第 13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五十四案

案由：○○○先生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先生在臉書上宣傳罷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先生 104 年 2 月 13 日首長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根據所附媒體報導○○○先生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先生在臉書上貼「藏頭詩」及指出罷免不能宣傳是奇怪的事等留言，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

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先生在臉書上貼「藏頭詩」及指出罷免不能宣傳是奇怪的事等留言係個人意見表述，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併同第 47 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五十五案

案由：○○○先生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談論罷免連署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30025647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
罷免案，○○○於臉書談論罷免連署書，涉嫌違反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
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
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
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
議決議：「○○○於臉書談論 103 年 11 月 29 日有簽
署罷免連署書之活動，係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本案
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
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五十六案

案由：○○○女士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上留言罷免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女士 104 年 2 月 9 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於臉書上留言罷免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等於臉書上留言 2 月 14 日出來投票，係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併同第 5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五十七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

罷免案，家戶信箱收到印有投票日期之文宣品，涉嫌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女士 104 年 2 月 9 日電子信箱留言及○○○

先生 104 年 2 月 10 日檢舉函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

罷免案，家戶信箱收到印有投票日期之文宣品，涉嫌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

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

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

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民眾家戶信箱收到印有投票日期之文宣品，係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併同第 13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五十八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電台訪問團體談論罷免案之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民眾○○○女士 104 年 1 月 13 日及 1 月 14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電台訪問團體談論罷免案之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電台訪問團體談論罷免案之相關資訊係意見表述，且內容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5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五十九案

案由：○○○先生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貼有宣傳車之相關影片，涉嫌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1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0866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先生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貼有宣傳車之相關影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臉書貼有宣傳車之影片，其內容敘述 2 月 14 日有罷免投票，係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200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六十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女士等於電視台宣傳罷免投票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民眾○○○女士104年1月14日及○○○女士104年2月13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女士等於電視台宣傳罷免投票等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

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女士等於電視台發表 2 月 14 日有罷免投票，係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本案併同第 25 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六十一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將罷免日期及「罷免不能宣傳」等相關資訊上傳 YOUTUBE，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民眾○○○女士於 104 年 1 月 26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

罷免案，○○○等將罷免日期及「罷免不能宣傳」等相關資訊上傳 YOUTUBE，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等將罷免日期及「罷免不能宣傳」等相關資訊上傳 YOUTUBE，係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六十二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先生等將罷免案之相關資訊上傳 YOUTUBE，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民眾○○○女士於 104 年 2 月 3 日電子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將宣傳罷免案之相關資訊上傳 YOUTUBE，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先生等將罷免案之相關資訊上傳

YOUTUBE，屬個人意見表述，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等將罷免案之相關資訊上傳 YOUTUBE，係表達對罷免案的法律見解或陳述意見，均屬個人言論自由範疇，不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本案建議不予裁罰。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六十三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人參加「罷前之夜」之談話，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民眾○○○女士於 104 年 2 月 16 日電子信箱留言

辦理(如附件)。

二、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等人參加「罷前之夜」之談話，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等人參加「罷前之夜」之談話與前案談話內容相同(61 案)並引述○○○先生之談話內容，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

一、第 79 案併同本案辦理。

二、○○○團隊○○○於 104 年 2 月 13 日舉辦罷前之夜，除請樂團演奏歌唱熱場，並邀請○○○先生、○○○先生、○○○聯盟○○○等人到場演講支持，另安排○○○路過，炒熱宣傳罷免晚會，獲得十足宣傳效果。

三、雖然罷前之夜標示主題為勇敢與無感奪回罷免，就在明天，但出席來賓炒熱晚會的言論，逾越罷前之夜的主題，實質上已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規定，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建議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1項規定，裁處○○○團隊○○○新台幣10萬元罰鍰。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六十四案

案由：○○○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團體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宣傳罷免案之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民眾○○○女士於 104 年 1 月 30 日電子信箱留言

辦理(如附件)。

二、○○○女士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

蔡正元罷免案，○○○團隊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宣傳罷免案之相關資訊，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罷免案

之進行，除徵求連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團隊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係欲徵

求罷免案投開票所之監察員，與罷免宣傳無關，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5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六十五案

案由：○○○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等相關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500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於臉書貼有旨揭罷免案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等相關資訊。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民眾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等相關資訊，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答辯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200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六十六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私人網站上留言2月14日罷免蔡正元成功送一千份雞排之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君104年2月9日、2月12日首長信箱留言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4年3月24日中選法字第1040021475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於私人網站上留言2月14日罷免蔡正元成功送一千份雞排之資訊。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6條第3項及第110條第1項。
- 四、案經104年5月28日本會監察小組第200次委員會議決議：「○○○於私人網站上敘述2月14日罷免蔡

正元成功送一千份雞排之資訊，係個人意見表述，且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如非特定有投票權人，則不構成違反該條規定。本案並未指出行賄對象，故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99 條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六十七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報刊登罷免案廣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605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 104 年 2 月 13 日○○○報頭版刊登有關罷免案廣告。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104 年 2 月 13 日○○○報頭版刊登宣傳廣告，其內容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且檢舉人所附資料未指述違反選罷法之具體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5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六十八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政黨及不知名人士設立大型看板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

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君 104 年 2 月 13 日首長信箱留言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2 月 13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402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黨部及不知名人士設立大型看板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政黨設立大型看板宣傳罷免日期等訊息，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15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六十九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
罷免案，民眾於臉書或簡訊留言不要去投票及拒絕投票等相關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
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先生 104 年 2 月 12 日、○○○104 年 2 月 13 日、
○○○104 年 2 月 13 日、○○○104 年 2 月 14 日首
長信箱留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6 日中選
法字第 1040000572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24 日中選法字
第 1040021475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民眾於臉書或簡訊留言不要去投票
及拒絕投票等相關資訊。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
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
議決議：「民眾於臉書敘述罷免案相關訊息，其內容
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
正元罷免案公告答辯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21 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七十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臉書留言不理會、不投票等有關罷免相關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605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臉書留言挺蔡委員就不理會、不投票及去投票就是不挺蔡委員等有關罷免相關資訊。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民眾於臉書敘述罷免案相關訊息，其內容

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答辯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21 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七十一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等相關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9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500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1475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於臉書宣傳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等相關資訊。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

第 110 條第 1 項。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民眾於臉書敘述罷免日期及依法不得宣傳等相關資訊，其內容與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答辯內容相符，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5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七十二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臉書留言宣傳罷免日期相關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6 中選法字第 10407003900 號函、104 年 3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587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605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臉書留言宣傳罷免日期相關資訊。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臉書敘述罷免日期相關資訊，均為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七十三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臉書上留言罷免日期、罷免投票須攜帶之物品及有否收到罷免公報、投票通知單等相關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605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臉書上留言罷免日期、罷免投票須攜帶之物品及有否收到罷免公報、投票通知單等相關資訊。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臉書上敘述罷免日期、罷免投票須攜帶之物品及有否收到罷免公報、投票通知單等相關資訊，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以及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5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七十四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
罷免案，民眾於臉書上留言大家去投票等資訊，是否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君 104 年 2 月 14 日首長信箱留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572 號函、104 年 3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1475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民眾於臉書上留言大家去投票等資訊。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民眾於臉書上敘述大家去投票等資訊，係個人意見表述，以及引述政府公開資訊，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200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七十五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臉書上留言「提醒大家不要在2/14告訴內湖南港居民要記得出來投票罷免蔡正元」等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0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605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於臉書留言「提醒大家不要在 2/14 告訴內湖南港居民要記得出來投票罷免蔡正元」等資訊。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臉書敘述「提醒大家不要在 2/14

告訴內湖南港居民要記得出來投票罷免蔡正元」等資訊，係個人意見表述，與宣傳活動無關，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七十六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先生對於罷免案之相關發言，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572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先生對於罷免案之相關發言。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先生對於罷免案之相關發言，係個人意見表述，與宣傳活動無關，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2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七十七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先生於臉書留言「罷免不能宣傳是奇怪的事……」等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君 104 年 2 月 12 日首長信箱留言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7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587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先生於臉書留言「罷免不能宣傳是奇怪的事……」等資訊。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先生於臉書敘述「罷免不能宣傳是奇怪的事……」等資訊，係個人意見表述，而台灣為民主國家並非共產國家，不得隨意限制民眾發表個人意見，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 47 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七十八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臉書上留言罷免案相關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君 104 年 2 月 14 日首長信箱留言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572 號

函辦理(如附件)。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議員及○○○先生於臉書上

留言罷免案相關資訊。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

第 110 條第 1 項。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

議決議：「○○○議員及○○○先生於臉書上敘述罷

免案相關資訊，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

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本案不構

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

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七十九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

罷免案，團體於臉書宣傳「罷前之夜」，是否違反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君 104 年 2 月 14 日首長信箱留言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團體於臉書宣傳「罷前之夜」。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團體於臉書敘述「罷前之夜」，僅係引述有該活動，並未從事宣傳，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63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八十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於家中接獲宣傳罷免投票電話，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21475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於家中接獲宣傳罷免投票電話。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檢舉人以英文書寫，檢舉內容與宣傳活動無關，無從理解陳述之具體事件，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13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八十一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根據○○○報刊載有團體派出按電鈴部隊催票，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君 104 年 2 月 15 日首長信箱留言辦理(如附

件)。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根據○○○報刊載有團體派出按電鈴部隊催票。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民眾檢舉根據○○○報刊載有團體派出按電鈴部隊催票，亦未提供被檢舉人姓名，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13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八十二案

案由：民眾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先生在臉書上貼「藏頭詩」及指出罷免不能宣傳是奇怪的事等留言，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一、依○○○君、○○○君、○○○君、○君 104 年 2 月

13 日首長信箱留言、中央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572 號函及 104 年 3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40000636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檢舉人所附資料係○○○先生在臉書上貼「藏頭詩」及指出罷免不能宣傳是奇怪的事等留言。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先生在臉書上貼「藏頭詩」及指出罷免不能宣傳是奇怪的事等留言屬個人意見表述，他人對文章內容作不同之解讀，與宣傳活動無關，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47 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第八十三案

案由：○○○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民眾印製罷免海報，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君 104 年 2 月 10 日檢舉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民眾印製罷免海報，案經本會以電子郵件請其補充具體事證及佐證資料，其回復僅檢附海報圖片 1 張，並未敘明張貼地點及由何人張貼(如附件)。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海報印有「02.14 依規定當日港湖人放罷免假不論支持、反對，請為自己出門投票」字樣，係引述政府公開資訊，且未敘明張貼地點及由何人張貼，本案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併同第 13 案辦理。

決議：併同第 2 案申請釋憲。

第八十四案

案由：○○○檢舉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

元罷免案，民眾於網路公布微電影宣傳罷免相關資訊，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提請討論決議案。

提案單位：監察小組

說明：

- 一、依○○○君 104 年 2 月 10 日檢舉函辦理(如附件)。
- 二、○○○檢舉民眾於網路公布微電影宣傳罷免相關資訊，案經本會以電子郵件請其補充具體事證及佐證資料，其回復網址資料如附件。
- 三、相關法規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及第 110 條第 1 項。
- 四、案經 104 年 5 月 28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網路微電影有罷免相關資訊，內容隱含 2 月 14 日有罷免投票，未逾越本會所印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公告內容，不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

辦法：本案提請討論決議後，將處理結果函復檢舉人。

專案小組建議：參照本會監察小組第 200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不予裁罰。

丁、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